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）参加**深圳市人民医院**的**心肺复苏机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**心肺复苏机**），属于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**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100.8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684.52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)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深圳卓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5 日